

## 112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3年1月12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王美娟、陳巧雲、陳美年、黃于玲、黃三原、鄧煌發（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2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4季視察重點為「收容人用水、舍房通風、運動空間等生活設施供應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4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如附件1）。
- 2.本次視察活動亦請機關承辦單位安排動線，進入戒護區實地訪查。
- 3.經檢視本小組專用陳情信箱，112年度第4季無受理收容人陳情案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收容人用水、舍房通風、運動空間等生活設施供應情形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收容人用水、舍房通風、運動空間等生活設施供應情形。**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 1、經本所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機關作法，無特殊意見。
- 2、依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建議，落實改善本所各項收容人生活設施，確保收容人得到良好的身心照護，以提升復歸社會之效能。

一、黃委員維賢：請問貴所有無針對老弱、身障等弱勢收容人提供無障礙衛浴設施，俾利其如廁、淋浴，相關設施的設置及使用情形如何？是否能滿足使用需求？

二、黃委員維賢：依據貴所的簡報顯示，開水供應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是否能夠滿足收容人實際需求？另外照片顯示有些熱水蓄水桶是採用塑膠材質，用於儲存熱水時是否安全呢？

三、黃委員維賢：運動設施部分，似乎不是每日都可以讓收容人在室外運動，仍有安排在室內川堂作體操的情形，建議所方運用經費設置適當的室內運動器材，例如固定式的跑步機、腳踏車等，以符合法令規定每日運動至少一小時的目標。

四、鄧委員煌發：花蓮監獄曾有收容人在感冒時，堅持請監方在非供應熱水時段提供熱水，但遭監方拒絕提供，後來就向監方投訴，請問貴所遇到類案時，是否有例外採行的方案。另有關通風部分，如果設定排風到外面，是否曾遇到鄰近居民投訴？安排收容人作運動時，是否有製造噪音而被投訴的情況？

五、鄧委員煌發：為提升本所四大類收容人的生活處遇（living treatment），各單位同仁無不耗盡心力，竭盡所能努力達成此目標，建議矯正署從行政院轄下各部會相近性質機關為審度標準，盡可能補充矯正機構長期人力困窘之問題，「要馬跑，也要讓馬有草吃」，如

		此在健全勤務制度之下，才能確保各矯正機構收容人得到良好的身心照護，以提升其再整合（reintegration）或復歸（reentry）社會之效能（effectiveness）。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一、請機關適度增加或改善接見空間及設施。	本所已陳報「律師接見室整修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專案計畫」，並獲法務部矯正署同意於110年度核撥專款支應，以改善機關硬體設施等，全案已於110年12月辦理完竣。	解除追蹤。
		二、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升溫，彈性調整律師接見透明阻隔措施，殊值嘉許；建議待疫情結束後立即拆除，現無防疫需求的部分，宜採無阻隔之方式接見	1、當前為配合落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暫調整於座位設置防疫阻隔設施，俾以兼顧防疫及收容人與律師間之訴訟權益。 2、依外部視察委員建議，俟疫情緩解後，立即採取無阻隔之辯護人及律師接見空間。	解除追蹤。
110	1	一、機關辦理公告、預防管理流程完善，且風險管控及隔離空間合宜；但針對 COVID 19「確診陽性但無症狀」之收容人，其後續如何安置之作法，建議機關或矯正署加強規劃。	賡續按法務部矯正署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相關建議、指引，執行各項防疫及處置措施。另本所已完成安裝簡易負壓隔離設備有 2 間，均能正常使用。	解除追蹤。
		二、機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正常、妥善；防疫應以預防優先，但也建議對於發現異常收容人時之應變處置流程多加演練。	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機關內造成擴散，已將發現異常收容人之應變處置納入機關 110 年應變演習計畫及每月辦理之例行應變演練，以提升本所應變能力，其中110年應變演練已於11月12日辦理完畢。	解除追蹤。
110	3	一、如何在實務上區分二、三級預防列	每月由所內心理師或社工師針對 PHQ 9 (病	解除追蹤。

	<p>管個案的標準？請機關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參閱或說明。</p>	<p>人健康問卷)複篩分數達15分以上的收容人進行個別晤談，並將晤談結果提出於自殺防治會議討論，其中「未達高風險者」列為二級，「已達高風險者」列為三級，判斷標準包括檢視自殺危險性評估的急性指標、過去自殺意圖、環境壓力、情緒狀態、支持系統、健康狀況及近期有無自殺未遂事件等。(會後已由本所心理師提出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p>	
	<p>二、如何在實務上分辨自傷與自殺？女性收容人或許有自殘行為，但未必有自殺意思，這部分如何列管與處理？請機關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參閱或說明。</p>	<p>自傷係自我傷害，有緩解痛苦情緒之意圖，無助感間歇性出現，不是想要造成死亡結果。自殺則係自我殺害，有永久逃離痛苦、結束的意圖，無助感較為強烈。 (會後已由本所心理師提出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p>	<p>解除追蹤。</p>
	<p>三、矯正機關職員與收容人處於垂直性權力關係，未必能獲得正確的訊息，建議機關得兼採同舍房收容人水平性訊息，強化防治自殺效能。</p>	<p>本所安排具愛心及耐心的收容人與情緒低落或列管二、三級收容人同住，以協助場舍主管留意特殊收容人行狀與動態，達到水平訊息傳達效益。</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四、PHQ 9 憂慮自我評估量表主要是評估收容人的健康狀況，其中只有第9題在評估收容人是否有自殺的想法，採用這份量表是否能夠落實自殺防治呢？至於採用 BSRS 5 簡式健康量表 (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 這部分可行為國內常見運用於自殺防治的量表。惟不管 PHQ 9 或 BSRS 5 評估量表，題目都很少，僅採用這些量表，評估結果是</p>	<p>1、PHQ 9 病人健康量表是自殺防治的篩檢工具，在第一時間篩選出具有自殺風險的收容人後，再由所內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案晤談，綜合量表結果及晤談內容，確實掌握收容人當前身心狀態、辨識自殺警訊和評估風險程度，並給予立即性的合宜處遇。 2、晤談過程包括收容人行為、外觀評估及檢視有無危險因子，例如是否面臨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或家庭重大變故、有無對於環</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否過於表面？機關在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上，能否透過這些量表確實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呢？	境適應不良、自己或家人罹患精神疾病或創傷事件等，如有必要會再輔以其他心理量表進行評估。 3、自殺意圖的評估係依據自殺念頭、自殺計畫和執行程度等三個層面進行晤談評估。	
		五、疫情期間，認輔志工輔導人力之替代，可朝收容人替代方式努力。	本所於疫情期間安排由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師補足認輔志工人力缺口，並宣導收容人彼此相互關懷支持與協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4	一、建議機關處遇收容人違規事件時，宜尊重其人權。	本所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同時注意對事實真相妥適查明及符合正當法律及行政程序；懲度之輕重，係依收容人狀況考量；違規處分執行時，亦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情形，安排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對精神狀況不穩定者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未來本所將持續關注違規收容人之人權問題，以維護其權益。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因應疫情，本次視察未能實地參訪，請於會後或下次會議時補充違規舍房相關照片，以利深入瞭解處分內容。	已於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違規舍房設施照片供外部視察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111	1	一、依所方說明，精神疾患一時失控將依規定收容於保護室（以前稱為鎮靜室），建議將此一處遇定調為醫療行為，而非處罰行為，宜由衛生科介入提供專業的協助。	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後，將由醫事人員查看是否有不適之生理狀況，並給予適當處理。	解除追蹤。
		二、所方設置的違規房有使用電燈、電扇等設施，應該有特別保護措施，以避免這些機具被收容人破壞後，進而撿拾碎片自戕、甚至割腕自	本所違規房內設施均設有防暴網，避免收容人自戕、自殺；下次會議再提供防暴網設置相片，供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殺，或者造成電流短路而發生火災。		
	三、依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之後，建議所方應給予收容人特別加強心理輔導，針對為什麼使用戒具？使用後有何不適？將來如何改善行為，避免再發生施用戒具事由等，讓他們能夠真正的信服，而不再怨尤所方，不然到最後因憤恨不平，滋生對刑法的不信任。	如果因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有伴隨違規行為時，本所將由心理師針對違規收容人進行關懷輔導。	解除追蹤。
	四、戒具施用與管理確實，建請持續注意嚴禁服務員參與協助施用與管理戒具事宜。	本所施用戒具均由監獄/看守所人員為之，絕無假手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情形。此外，本所戒具室設置於中央臺後方，均由專人(值班科員、內勤)負責管控數量、領用及歸還，皆有妥為管理。	解除追蹤。
2	一、噴霧器屬於耗材，建議定期檢視有效期限，逾期品亦應繳回。	本所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情形，均設簿登記並陳報矯正署；本所亦定期檢視噴霧器使用年限，如逾期限，均辦理繳回或汰換。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建議所方購置並配發每一位執勤職員微型錄影機，俾利即時錄存值勤過程，還原事實。	本所戒護區內共設有固定式攝影機400餘支，幾乎達全面性監視錄影，另為避免攝影死角，必要時由專人使用 V8攝影機專責錄影。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三、對收容人眼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後，建議所方事後提供救護。	本所若使用辣椒水，原則上以高仰角往上噴，避免直接噴向眼部，並於使用後請被噴的收容人儘快去沖水，並瞭解是否需要就醫及觀察其生理狀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四、建議所方參考警察實務的作法，每段勤務或訓練結束後，均由專人協助清理槍械並購置清槍筒及律定領還槍彈 SOP，例如禁止將槍口對人	本所已聘請專門教練定期授課，培養成正確使用器械觀念，並於靶場訓練時，均將矯正署配發子彈用罄，避免殘留子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或對準牆壁(恐因反彈造成更多危險)，以保障同仁的生命安全，避免憾事。		
		五、建議所方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瓦斯、槍械、警棍之具體使用情境，以期於實務中落實比例原則之要求。	本所器械使用業已向同仁宣導應精準判斷法定事由，遇有必要情況，依比例原則，盡量先使用辣椒水，而且使用上應保持適當距離，並集結本所人力，再以人數優勢至現場鎮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六、槍彈為致命性的武器，建議所方應嚴格遵守最後手段性，且槍械室應設置於戒護區之外，並嚴禁假手收容人保養、搬運槍械、警棍，最理想的情況，不應使收容人知悉槍械室的位置。	本所槍械、彈藥及電擊棒集中置於槍械室保管，其他較常用的器械如鎮暴衣、警棍等，則置於中央臺(勤務中心)的戒具室，職員如需使用，應先請示中央臺主管，經研判後決定是否提供使用。目前槍械室係設置於戒護區外，無假手收容人協助保養、搬運之情形，其位置收容人亦無從得知。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3	一、建議將貴重物品上保險櫃，再委由出納人員統一管理，建立起雙重檢核機制，以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	本所金錢保管承辦人保管之現金，原則上只出不進，收容人如有消費紀錄，均開立消費清單或收據，本所亦留存消費紀錄表備查；收容人辦理出所時，亦將核對手摺記載之支出金額。此外，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之經驗與流程均已法制化，納入「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金錢保管流程」之規定，本所均依規定辦理，而相關承辦人員均有職務輪調的規定，防止久任弊端。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保管人員責任重大，遇有人員輪調時，應落實經驗傳承，避免新手執行業務發生錯誤；如果收容人在所內用不到的貴重物品，建議機關積	本所保管承辦人均有落實職務交接及經驗傳承；遇有收容人攜帶貴重物品，亦積極聯繫指定家屬領回。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極主動聯繫並鼓勵收容人家屬領回保管，以減輕機關保管責任。		
		三、補充第2季視察建議，水霧狀噴霧劑可能會遇到風向的困擾，建議改用水柱狀的噴霧劑，利於後續制伏行動，並避免職員受到噴灑後辣椒水煙霧瀰漫的干擾。	將水柱狀噴霧劑納入採購之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四、補充第2季視察建議，警政單位為避免穿戴式密錄器的記憶卡容量不足，已逐步將影像隨時上傳雲端留存，保障執勤權益。	本所已採購密錄器提供第一線同仁使用，並宣導隨時備份影像的重要性，保障執勤權益；另將雲端型密錄器納入採購之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4	一、鄧委員煌發：具保時，建議承辦人員先行核對受刑人與具保家屬的關係，並新增讓雙方或另一名在場見證人都簽名確認的欄位，俾以保障雙方的權益並掌控風險；另於受刑人保外後，建議矯正機關追蹤統計脫逃或繼續施用毒品的數據。		本所保外醫治案件數少，本次簡報統計期間內僅有1位具保，本所將依委員建議，研議增列相關欄位並向矯正署建議。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黃委員維賢：受刑人保外醫治後，除了植物人的個案外，其實受刑人暫時回復自由之身，可以四處參加活動，以矯正機關的有限人力其實也難以落實戒護、照看，更容易收到外界的壓力，建議透過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引進科技設備落實保外醫治的管理，俾以減少相關弊端。		有關科技設備納入作為保外醫治受刑人在外監控機制之修法建議部分，提請上級機關參酌。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三、王委員美娟：這次 Covid-19疫情長達3年，衛生機關及警政機關已經非常熟悉電子監控技術，使用上並		衛生機關及警政機關引進電子監控技術之實務作法，提請上級機關參酌。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不困難，如果矯正機關有興趣引進保外醫治業務的電子監控技術，非常歡迎至警政機關觀摩交流。		
		四、鄧委員煌發：最近疫情有緩解的趨勢，期待貴所於疫情結束後，安排本小組委員至戒護區內現場視察。	未來均依政府防疫政策，規劃本所戒護區設備及管理措施之視察動線。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一、鄧委員煌發：建議貴所指派經驗老道的戒護人員在接見室執勤，透過現場判讀接見當事人的肢體語言（例如眼神飄移等）以利第一時間妥善處理，減少弊端（例如計劃自殺或脫逃等）。	本所接見現場戒護人員的警覺性及危機處理能力部分，確實需要經驗的培養，本所將依委員的建議，加強教育訓練及納為勤務安排時之考量。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黃委員維賢：依簡報資料，上年度彈性調整接見次數為0，但彈性調整接見的事由包括基於管理事由或教化輔導事由，這些事由其實不容易被在監所以外的家屬得知，而是所方能夠第一時間掌握的事由，所方若是遇有特殊病況個案時，例如受刑人已經躺在病床上已無行動能力，可以主動安排彈性調整接見，安排到其他適當場所或病舍接見，展現所方的愛心關懷，建議所方參酌辦理，避免績效掛0。	舊法時代的特別接見容易被外界詬病為特權接見，新法爰將之修正為彈性調整接見。黃召集人之建議頗值參採，新規定所列之管理或教化輔導事由確實可以轉化為積極的管教工具，例如透過彈性調整接見，讓受刑人家屬以面對面接見方式協助教輔或穩定受刑人情緒，本所爾後遇特殊個案，將審慎研議以彈性調整接見協助管教之作法。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2	<p>一、黃委員維賢：基於「取諸收容人，用諸收容人」之原則，建請法務部將作業基金之管理劃歸法務部矯正署，由該署統籌管理，作業基金可以做很多事情，例如運用於收容人之技能訓練、自營作業、輔導就業之整體規劃，並於基金項下聘用作業場舍管理人員，減輕整體戒護人力負擔，以上意見曾經得到警大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主任的認同，也請矯正署周署長向法務部建言，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把矯正業務做得更好。</p>	<p>有關基於「取諸收容人，用諸收容人」之原則，建議法務部將作業基金劃歸法務部矯正署統籌管理部分，提請上級機關參研。</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二、王委員美娟：作業基金應規劃使用用途，增進受刑人福利或改善設備等，宜明定相關行政規則。</p>	<p>有關建議將作業基金之用途法制化部分，提請上級機關參研。</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p>三、鄧委員煌發：新法實施之後，許多分配金額的計算方式非常繁複，建議矯正署開發一套電腦計算系統，希能以收容人最佳利益為勞作金計算標準，並避免人為的計算錯誤，影響到受刑人的權益，從而衍生後續爭議。</p>	<p>法務部矯正署已於獄政管理系統開發作業相關帳務功能之作帳系統，以利金額計算準確性，防止因計算錯誤而影響收容人之權益。</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四、鄧委員煌發：依所方提供資料，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入頗豐，對於作業基金也是很大的挹注，這也是法務部及矯正署力推的良善政策，協助受刑人適應未來回到自由社會很重要的銜接管道，但也有很大的風險，宜請所方慎重辦理。	本所自主監外作業主要讓受刑人從事印刷品之品檢和安裝，現場以女性職員居多，而且也有中央空調，夏天可以吹冷氣，工作環境相對安全，目前本所已審慎遴選3名受刑人，陸續安排出工，並與合作廠商建立監督機制，杜絕戒護風險。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3	一、黃委員三原：建議所方留意藥害風險，例如高血壓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一次給三個月藥量，應進行管理，避免收容人亂吃、一次吃很多顆藥或是隨便給他人吃藥，建議藥物保管以1至2週為限，以利保護收容人。	感謝黃委員提醒有關連續處方箋的管理風險，本所將依黃委員寶貴的建議，可考量採取如收容人就醫取得一個月的藥，在藥物自主管理時，一次最多給一週藥量的方式，減少過度服藥或提供其他收容人服藥的藥害風險。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王委員美娟：建議擴大「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的施測對象及增加問項（半開放式填答）；找到對於這項措施不滿意的人，並針對這些反對個案進行質性的深度訪談；此外，也可針對機關職員進行調查，瞭解這項制度在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	感謝王委員對於問卷的寶貴建議，本次問卷題目是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本所會將王委員之建議提請矯正署參考，並研議爾後改為記名問卷並加掛題目之可行性。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三、王委員美娟：建議所方也要注意由職員餵藥或開放收容人自主服藥在管理實務上所可能衍生的後遺症，例如避免因為收容人服藥問題發生行政懲處或國賠爭議等不必要的風險，前陣子發生的板橋幼兒園餵藥(毒)案得引以為鑑。	感謝王委員的提醒，本所將督導執勤同仁落實相關規定。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四、黃委員維賢：經檢視相關法規似乎沒有特別限制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建議所方可階段式逐步放寬，涵蓋行狀考核良好或即將出監所之收容人，盡量讓收容人養成藥品自主管理的習慣。	將依黃委員的建議，研議逐步開放藥品自主管理的對象。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4	一、黃委員維賢：請問貴所有無針對老弱、身障等弱勢收容人提供無障礙衛浴設施，俾利其如廁、淋浴，相關設施的設置及使用情形如何？是否能滿足使用需求？	本所針對高齡收容人有提供坐式馬桶、輔具，均足夠使用；另有關本所戒護區內提供老弱殘障使用的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會後另行盤點統計後，再向委員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二、黃委員維賢：依據貴所的簡報顯示，開水供應上午一次、下午一次，是否能夠滿足收容人實際需求？另外照片顯示有些熱水蓄水桶是採用塑膠材質，用於儲存熱水時是否安全呢？	本所每日上、下午各供應熱水一次，冬季氣溫較低時，另以水車供應熱水，可以泡麵、泡牛奶；至於本所飲用熱水蓄水桶現行使用市面上販售的不銹鋼保溫桶及塑膠製的油桶，其中油桶應選用編號五，耐熱程度達攝氏100至130度的款式，用於盛裝熱水是沒有安全疑慮的；本所會後將再全面檢視現行塑膠製油桶是否均符合耐熱標準，列入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報告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三、黃委員維賢：運動設施部分，似乎不是每日都可以讓收容人在室外運動，仍有安排在室內川堂作體操的情形，建議所方運用經費設置適當的室內運動器材，例如固定式的跑步機、腳踏車等，以符合法令規定每日運動至少一小時的目標。	本所複合式運動場有遮雨棚，室外運動不受下雨影響；若沒有輪到室外運動時，將安排在舍房外川堂，由主管播放影片，帶領收容人作體操，通常是每日上午半小時、下午半小時，均符合規定，並且都記錄在日誌簿。本所將採納黃召集人的建議，視經費情形採購簡易的運動器材，例如超慢跑專用軟墊、呼拉圈或瑜珈球等小型運動用具，提供收容人運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p>四、鄧委員煌發：花蓮監獄曾有收容人在感冒時，堅持請監方在非供應熱水時段提供熱水，但遭監方拒絕提供，後來就向監方投訴，請問貴所遇到類案時，是否有例外採行的方案。另有關通風部分，如果設定排風到外面，是否曾遇到鄰近居民投訴？安排收容人作運動時，是否有製造噪音而被投訴的情況？</p>	<p>收容人如遇有感冒等身體不適的情況，可以打報告牌向場舍主管提出需求，將視情形開放使用收容人自有水杯盛裝舍房外的飲水機熱水；另查目前本所未曾接獲鄰近地區民眾投訴空氣或噪音污染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五、鄧委員煌發：為提升本所四大類收容人的生活處遇（living treatment），各單位同仁無不耗盡心力，竭盡所能努力達成此目標，建議矯正署從行政院轄下各部會相近性質機關為審度標準，盡可能補充矯正機構長期人力困窘之問題，「要馬跑，也要讓馬有草吃」，如此在健全勤務制度之下，才能確保各矯正機構收容人得到良好的身心照護，以提升其再整合（reintegration）或復歸（reentry）社會之效能（effectiveness）。</p>	<p>1、本所於戒護人力出缺時，除依人事程序儘速辦理代理人力徵選外，亦會妥適安排勤務，避免單一同仁勤務過度負荷。  2、有關委員建議矯正署儘可能補充矯正機構長期人力困窘之問題乙節，將層轉矯正署參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 五、附件

- 1、會議紀錄及簽到單（附件包含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